

#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潼发改审〔2020〕304号

##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上和镇石镜村人行便道硬化工程立项和 概算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上和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申请上和镇石镜村人行便道硬化工程立项及概算的函》（上和府〔2020〕103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和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上和镇石镜村人行便道硬化工程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500152-01-01-142058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上和镇石镜村。

**四、建设性质：**新建。

**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**重庆市潼南区上和镇人民政府，李堃。

**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**重庆市潼南区上和镇人民政府，曾华。

**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**人行便道硬化 5.5 公里，宽 3.5 米以下，厚 10 厘米以上，水泥现浇强度达到 C20。

**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**项目总投资概算 74.3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62.1 万元，独立费 8.66 万元，预备费 3.54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2020 年入户道路硬化资金。

**九、建设工期：**3 个月。

**十、其他要求：**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7 月 22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---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---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22 日印发